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約。

# SSP 南海石油

##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76)

### 發行20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交易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合共200,000,000美元之零息債券。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淨收益用作增加印尼油田之產量及發展中國四川省之礦業。

轉換價為緊接轉換通知日期前五天之平均收市價之98%。倘若轉換發生於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九個月內，轉換價將為緊接轉換通知日期前五天之平均收市價之96%。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最多6,0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20.66%，及經發行最多6,000,000,000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之54.68%。根據認購協議，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轉換新股份而引入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中考慮之交易，其中包括發行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決議予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載有認購協議細則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協議之完成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上午9時49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有待本公佈之發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認購協議

#### 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

— 認購人

Great Wall Street, Inc.，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高科技及能源行業、證券、政府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Ethan Chan先生佔Great Wall Street, Inc. 55%股權，乃該公司唯一擁有5%以上之主要股東。Great Wall Street, Inc.、Ethan Chan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Great Wall Street, Inc.、Ethan Chan先生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金

200,000,000美元

##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 利息

無

##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1) 取得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對認購協議及其中考慮之交易，其中包括發行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新股分之批准；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認購協議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認購協議將於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之上市後第一個營業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並無訂立作為先決條件結束日期。

##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指定的轉換期之內，按指定轉換價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金額轉換為10,000港元倍數金額之新股份。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轉換價

轉換價為緊接轉換通知日期前五天之平均收市價之98%。倘若轉換發生於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九個月內，轉換價將為緊接轉換通知日期前五天之平均收市價之96%。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38港元。

## 換股之影響及大股東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最多6,0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0.66%，並佔本公司因發行最多6,000,000,000股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4.68%。根據認購協議，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倘若債券持有人在轉換新股份後於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彼等有責任在換股前將股份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將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以維持彼等在換股後於本公司股份之股權恆常處於5%以下水平。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股東在認購債券前，也有責任先行出售其股分至5%以下。債券持有人每次換股時需向本公司提交責任承擔信件，通知本公司彼等緊接是次換股前及換股後之股權狀況，並向本公司承諾是次換股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不超過5%。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轉換新股份而引入大股東。

## 附隨債券之換股權悉數行使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於債券 轉換任何 新股份前		假設附隨 200,000,000美元 債券悉數被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almsville Equities Inc. (註一)	32,000,000	0.65	32,000,000	0.29
公眾人士：				
1. 債券持有人	0	0	6,000,000,000	54.68
2. 其他公眾人士	4,940,294,399	99.35	4,940,294,399	45.31
<b>Total</b>	<b>4,972,294,399</b>	<b>100.00</b>	<b>10,972,294,399</b>	<b>100.00</b>

註一： 本公司概無未償之可換股債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可購認本公司資本證券之權利。

註二： Palmsville Equities Inc.乃本公司主席周嶺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 債券持有人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 債券之還款條款

按認購協議，並不容許提早贖回債券。債券於到期日將以本金之100%贖回。倘若債券持有人有意讓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債券，債券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日之前六個月)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表達彼等有意將剩餘債券轉換或贖回之意向。倘若債券持有人有意讓本公司贖回其剩餘債券但未能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本公司保留在到期日之後(以債券持有人通知本公司其贖回意向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歸還本金之權利。

倘若全數轉換6,000,000,000股新股份後本金仍有餘額，本公司將在6,000,000,000股新股份全數發行及配發後不多於六個月內以本金值將餘額以本金值退回債券持有人。

## 轉讓債券

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債券只能出讓或轉讓予認購人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預先批准之其他承讓人。認購人可能長期持有債券或考慮在合乎認購協議之情況下轉讓予承讓人。

如債券轉讓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緊接知悉該轉讓後立即向聯交所披露。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知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債券買賣時，將會立即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買賣。

## 過去十二個月籌集資金之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從活動得到之總收益	收益用途之意向	收益實際用途
2007年 2月28日	發行可換 股債券	100,000,000 美元	五千五百萬美元 將用於開發菲律賓 Agusan Davao之原油 及天然氣油田， 以及四千五百萬 美元將用於增加 在印尼Bula Block 油田之產量	約1,304,500美元 已用於開發菲律賓 Agusan Davao之原油 及天然氣油田，另用 了約3,630,000美元 增加印尼Bula Block 油田之產量。餘下 資金將全數按收益 用途意向使用
2007年 2月2日	發行可換 股債券	40,000,000 港元	將用於增加在印尼 Seram島Bula Block 油田之產量	已全數用於增加 在印尼Seram島 Bula Block油田之產量

## 所得淨收益用途

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淨收益約一億七千萬美元用作增加印尼油田之原油產量，另三千萬美元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公告內披露之中國四川省之礦產開發及開採。四川礦井之估價報告及盡職審查考評仍在進行中。

## 發行債券引起之費用

除必需之印刷費、行政費及法律開支，發行債券並無引起其他費用。

## 發行債券之理由

本公司有意增加印尼油田之每日產量，包括購買更多油田。本公司亦有意投身中國四川省之礦產開發及開採。該些項目皆需要投放大量資金。

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儘管債券造成攤薄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A) 認購協議為本公司提供大量資金而無利息成本，以及(B) 當債券被轉換為股份時，本公司之債務將變為資本投資。因此同時發行200,000,000美元債券乃合適、公平、合理及合乎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和合理，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中考慮之交易，其中包括發行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決議予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載有認購協議細則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及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上午9時49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有待本公佈之發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轉換通知」	債券持有人向公司提出行使其附於債券之換股權之通知書
「轉換期」	緊接完成日後第二個工作日至到期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止的期間
「轉換價」	為緊接轉換通知日期前五天之平均股價之98%。倘若轉換發生於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九個月內，轉換價將為緊接轉換通知日期前五天之平均收市價之96%
「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合共200,000,000美元零息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發行之債券之持有人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新股份」	附隨債券之換股權被行使時所轉換之股份，最多為6,000,000,000股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簽訂，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合共200,000,000美元之零息債券
「認購人」	Great Wall Street, Inc., 一間私人公司，彼等按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共200,000,000美元之債券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岭先生、Lee Sin Pyung女士、薛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及何載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